

親愛的家長們：

- (一) 由於校曆表內之上課日及學校假期已獲教育局確認，故此，**在假期前後的上課日子家長實不應替學生請事假，以免影響他們的學習進度**。如家長迫不得已要替子弟請事假，必須預先以書面向校方提出申請並詳細述明合理的原因。**如果未經校方批准而藉詞預先訂購車票、船票或機票而請假外遊、回鄉探親或報讀其他非校方指定的課程及參加校外興趣小組等而請事假者**，校方一概不予接受，並會當作曠課處理。
- (二) 學生請假，無論事假或病假，須由家長／監護人填寫請假表。述明事由及期限，簽署後，交班主任核辦。(事假或早退必須於兩天前向本校申請，經校長或訓育組同意及簽蓋，並需要提交書面申請，詳情請參閱手冊第 12 項「學生請假規則」。病假一天須於回校復課之第一日呈驗手冊、家長信或醫生證明文件。以下情況，無論請假日數如何，均**須提交醫生證明文件**：
1. 病假兩天或以上；
 2. 長假期(包括聖誕、農曆新年、復活節及暑假)前後一天請病假者。
- (三) 本學期第一次測考定於 2019 年 11 月 1、4 及 5 日舉行。一至五年級的測驗科目為中文、英文、數學及常識。是次測考為六年級的呈分試，中、英、數、常、視藝及音樂等六科考試成績將會呈交教育局作調整升中派位之用。請 台端督促 貴子弟努力溫習。為讓同學在測考前有充足準備，如測考前一天需要上課，則當天放學時間將提早至下午 12:30。因此 10 月 31 日(星期四)將提早於下午 12:30 放學。
- (四) 第 71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2019)
1. 本年度個人比賽報名共 123 項，另有英文、粵語及普通話三隊集誦隊伍參賽。
 2. 已報名參加朗誦節比賽的同學可於比賽前自行向科任老師請教字詞的發音，或可在家把練習內容拍攝下來，交給科任老師評賞及作回饋。
 3. 本校將於 10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8 日(星期一)安排已報名參賽之學生於午膳後活動時間到禮堂預演。參賽學生會收到預演通知。請家長在預演前為貴子弟作好準備及熟讀誦材。
 4. 特別通告(由香港學校音樂節及朗誦節協會發出)
鑑於近來各區大型公眾活動的情況，協會請會員、老師、學生及家長留意有關朗誦節的安排。
 - 在朗誦節期間，如果有任何突發性的社會活動，協會將考慮到朗誦節參與者的安全而必須取消個別組別或所有項目。就此等被取消的項目，協會將不另作安排，也不會退回報名費，屆時請留意協會於網站(www.hksmsa.org.hk)發出的公告。
 - 如朗誦節如期進行，在任何情況下，老師、學生和家長該以自身安全為首要考慮，決定是否前往或留在活動場地。
 5. 香港學校音樂節及朗誦節協會將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二)至 11 月 6 日(星期三)公佈比賽日期，敬請家長留意。
- (五) 校外比賽成績申報
如六年級學生自行於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在校外比賽獲獎，學生可向吳麗珊主任索取「校外比賽申報表」，每名學生每年最多可申報三項比賽，經校方核實，全年最多可將三個有關優點紀錄於學生成績表，截止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而一至五年級學生可於下年四、五月才申報。
- (六) 凡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本校會將名單提交午膳供應商。至於已繳付的費用，供應商會於稍後派發退款通告，讓家長填交銀行資料，款項會直接存入相關戶口。
- (七) 申請「書簿、車船及上網津貼」的家長，請於收到「資格證明書」後核對及填妥有關項目，儘快交回本校辦理。
- (八) 為了提高學生環保意識、珍惜資源，並且鼓勵循環再造及減少廢物，環保組於 9 月 17 及 18 日舉辦「月餅盒回收」活動，期間校方共收集了 97 個鐵月餅盒。盼望各同學在此活動後繼續支持環保。

- (九) 為了鼓勵同學努力學習，挑戰自己，家長教師會每年也會舉辦「學業進步獎勵計劃」。凡下學期平均分比上學期進步，或考獲年終成績全班首三名的同學，可獲贈雪糕一杯或健康小食一份。上年度之成績已計算完畢，獎品將於十月中派發。上學期測驗將在十一月初舉行，在此鼓勵同學努力溫習，爭取理想成績，盼望大家本年度也可獲獎。

如有疑問，請與本校校務處職員聯絡。

校長： 譚先明 謹啟

主曆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金句：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

約翰福音 13：34

A new command I give you: Love one another. As I have loved you, so you must love one another.

John 13:34

